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做好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3	抓好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跟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履行基层党建“一岗双责”责任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统筹抓好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等党组织建设，负责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打造各类暖心场景，指导村级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换届；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规范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推进“阳光三务”工作，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培育提升“千村联千企、党建促振兴”等基层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强村（居）务监督，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监督程序，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和补选，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的提议，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6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城乡治理与村（社区）网格化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专职、兼职网格员队伍，做好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分级应用，开展网格员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7	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党群共同致富”等系列活动，助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致富增收；建强网格党组织，提升“大党委”建设水平，推进“幸福新社区”建设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和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上级党代表推选和镇本级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推进“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建设，做好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考核、管理和监督，抓好年轻干部储备、管理和培养以及选调生管理和培养，抓好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
11	抓好村（社区）干部特别是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村（社区）干部日常调整，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和乡村振兴助理的选、育、管、用等工作
12	抓好离退休党员干部党建工作，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负责离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引导和宣传，做好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推动产业与人才融合发展
14	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强化政治监督，依法依规依纪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整治基层“微腐败”，持续开展“清风”、“阳光”廉政品牌建设工作
15	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工作
16	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爱国主义和国防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规范化建设，有序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先进典型挖掘、培育和宣传，倡导全民阅读
17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18	做好市镇人大代表、镇人大、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政府和人大工作报告，审查并通过经济、民生、财政预算及执行情况报告，强化政府工作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遵守和宣传法规决议，开展检查调研，收集、督促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管理代表之家平台
20	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开展提案办理，做好委员推选、委员联络服务、履职保障等工作，用好“辽事好商量，聊事为人民”协商平台
21	抓好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服务帮扶机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文化建设，抓好“建功立业”工作，做好工会经费、资产的监督管理
22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等职责，组织开展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23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服务、引领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就业创业
24	推进科协、残联、文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开展老科协等社会团体工作，充分发挥“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25	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三产”融合发展，谋划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采取设施农业、家庭养殖等生产经营模式发展特色产业，重点推进菱镁产业升级发展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提供政策咨询，落实常态化指导，提供招商引资服务保障，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27	紧扣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多渠道开展项目谋划，充实项目储备量
28	负责项目管理，掌握项目建设计划，实时跟进项目进展动态，做好落地、建设、投产等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梳理商贸流通经营主体情况，挖掘新经济增长点，协调解决发展问题，推动经营主体入库纳统
30	开展外资外贸企业政策宣传，掌握外资外贸企业经营情况，收集上报问题及诉求
31	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服务，促进工业增长，推动工业企业升规入统
32	开展闲置厂房、楼宇、土地等资源的摸排及盘活服务，加快菱镁产业集群发展，建立健全信息台账
33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支持引导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推动科技赋能企业发展
34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5	指导企业人才培育，加强人才政策的引导和舆论宣传工作，支持高层次人才招引，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36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工作，做好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抽样调查，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37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及财务的监督管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完善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38	加强社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社区办公用房标准核定及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开展就业创业和就业社保服务工作，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40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待遇领取、待遇恢复初审及系统录入工作，负责对享受养老待遇人员的生存认证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动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4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人口信息采集监测，办理生育登记，开展生育政策宣传
43	负责补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做好奖励费发放管理，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完成城镇无工作单位及特定企业独生子女相关费用的上报与登记；落实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开展“三个全覆盖”（联系人制度全覆盖、就医绿色通道全覆盖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工作，做好政策解释、信息采集上报
44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村（社区）为村（居）民提供“帮办、代办、一站式”便民服务，推进党建引领“一站式”服务进村（社区）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各类证明材料
45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信息员、农村聚餐厨师及从业人员的建档和管理
46	负责水利建设移民工程项目申报，做好移民人口动态核实管理
47	健全村（居）民自治制度，负责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符合法律法规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进行备案，负责村（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和管理工作，引导村（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治理工作
48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文明祭祀，积极培育时代新风新貌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做好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负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管理
50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宣传，做好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负责老年人高龄津贴、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做好政策宣传
51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
5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做好残疾人数据动态管理；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支持、指导村（居）委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氛围
54	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四、平安法治（5项）	
5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工作，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做好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7	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工作，负责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管理工作，建立社戒社康工作机构，与戒毒人员签订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戒毒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受理和承办职责范围内的12345热线、人民网、市长信箱、百姓热线、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社情民意平台诉求事项，做好答复和反馈工作
59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五、乡村振兴（18项）	
60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围绕打造“和美乡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整治工作，对损坏公共设施、乱堆乱放、破坏村容村貌的行为进行排查、制止、整改、处罚
61	负责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排查和农村户厕改造奖补申请的初核，做好农村厕所革命示范项目的申报
6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做好土地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证的初审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3	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政策，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统计和审批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负责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一层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做好拆除工作
65	加强新型农业组织培育扶持，引导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66	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上报筹资筹劳方案的初审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67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9	指导、促进农业种养殖生产，统计农情信息，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控，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70	开展畜牧业法律法规、惠农政策、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养殖技术的指导和服务
71	开展农业技能培训与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
72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强化耕地用途管制，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防止耕地撂荒
7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备案工作，检查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宣传、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各项惠农和惠企资金的申报、汇总、核查、公示、发放，引导农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75	针对“大棚房”问题开展定期巡查，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调度和上报
76	做好柞蚕场轮伐工作，负责对村上报的柞蚕场轮伐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77	负责做好村级水管员、库管员选聘、日常管理及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12项）	
78	建立生态环保责任体系，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参与污染源普查并及时上报信息
79	落实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核查举报案件，做好督察问题的整改，做好日常舆情纠纷处理工作
80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普查和综合利用，依法依规落实秸秆禁烧管控要求，强化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规焚烧秸秆行为
81	对乱倒(排)污水、垃圾、废弃物、畜禽尸体、粪便等行为进行排查、制止并上报，对黑臭水体开展定期排查并上报
82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做好森林病虫害预防排查和日常巡林工作，上报巡林工作信息
83	加强生态公益林巡查，做好人工植树造林工作和退耕还林工作，建立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84	做好自然恢复、转型利用两类图斑复绿工作，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复绿工作
85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滥捕乱猎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6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湖保护宣传工作，组织订立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做好河湖保洁和堤岸维护等工作
87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加强辖区内湿地保护，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89	落实本辖区草原资源保护工作，开展草原巡护，发现破坏草原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七、城乡建设（6项）	
90	推动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做好物业管理、物业交接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老旧小区、无物业小区开展自治管理
91	组织居民召开业主大会，指导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换届，加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监督
92	落实城乡建设精细化管理工作，负责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及垃圾收集、贮存和转运，负责村（社区）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置设施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
93	做好镇管理的路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申请对桥梁、河堤护岸、农田灌溉渠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94	负责加强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95	落实路长制，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时组织协调修复和抢通受损乡村道路，开展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和养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2项）	
96	推进文体旅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旅游重点村，挖掘、培育本地旅游产业项目，保护和开发本地旅游资源，积极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综合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资源，加强文化体育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全民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98	按照企业分级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和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99	编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及本级避难场所，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0	建立灾情信息报送体系，做好转移群众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01	开展消防安全分级监管，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多产权建筑、无物业建筑、回迁建筑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做好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102	健全消防责任体系，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十、综合政务（9项）	
103	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做好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数据收集、汇总、发布
104	负责印章管理、公文流转、调查研究、文件审核报备、信息报送、会议会务、办公软件正版化等工作
105	负责年鉴史志、市志、大事记及地情文献资料、照片、声像的收集整理，负责编纂镇志及指导村志编纂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到紧急突发重大情况，按程序预案及时上报并先行处置
107	负责镇及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内部审计、财政资金和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工作，落实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村财镇管”制度
108	负责镇和村（社区）的债务管理，做好隐性债务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预案
109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工作，做好节能降耗、“一卡通”系统、财政信息平台数据维护等后勤管理工作
11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进馆、销毁，指导所属国有企业和村（社区）做好档案工作
111	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待遇保障、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聘用人员管理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9项）				
1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所需的纪念章。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人选及党组织推荐上报工作； 2.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上报、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等纪念章。
2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进行备案； 2.统筹指导镇(街道)党(工)委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	1.收集并上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免职、履职情况材料； 2.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管理。
3	开展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2.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会同镇（街道）组成审计组对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3.审计组负责提供审计报告。	1.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3.公布审计结果； 4.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4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和考察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1.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公务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的总体规划，指导镇（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开展用人需求调研； 2.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统筹管理招考工作，审核镇（街道）设定的招考岗位录（聘）用条件、岗位描述及招录（聘）数额； 3.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录（聘）用人员考察工作，制定考察流程和标准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对考察结果进行最终审定； 4.市人社局负责本辖区“三支一扶”人员资格审查等招聘录用工作。	1.配合提出公务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等工作； 2.配合提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岗位、数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订上报招录计划，做好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等工作； 3.配合做好“三支一扶”拟录用人员考察录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农村党员干部素质提升工程	市委组织部 市教育局	1.市委组织部负责镇（街道）上报的农村党员干部名单审核工作； 2.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教育局制定年度农村党员干部学历提升方案，开展学员教学工作。	1.对年度有学历需求的农村党员干部进行摸底，并上报名单； 2.督促学员按时入学并按要求接受教育完成课程及考试。
6	加强社会宣传阵地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	1.组织制定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开展社会公益宣传计划； 2.定期开展户外宣传阵地监督检查，及时督促更换破旧或已过时的宣传标语。	1.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设置宣传画面、标语；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更换或督促更换破旧、过期的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
7	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	1.及时掌握各单位工作重点，加强与各类媒体的联系协作，充分挖掘各类媒体资源，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 2.统筹各项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	1.协助提供宣传素材； 2.配合做好宣传采访。
8	开展农家（社区）书屋建设	市委宣传部	1.统筹全市农家（社区）书屋的整体规划； 2.按照上级部门配发的书籍等出版物，督促指导农家（社区）书屋更新、分类、上架。	1.做好农家（社区）书屋的日常管理，定期维护农家（社区）书屋书籍等出版物； 2.引导村（居）民到农家（社区）书屋开展读书学习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1.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公益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方案，做好经费、设备保障工作； 2.市文旅局按照要求负责做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的具体工作。	1.协调各村（社区）为电影放映提供电力、场地保障； 2.做好宣传工作，积极组织群众进行观影活动； 3.巡查电影放映质量，做好农村电影放映的意见收集及反馈。
二、经济发展（14项）				
1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局	1.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行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实施信用管理； 3.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信用信息征集、发布和使用管理。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工作； 2.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3.落实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举措。
11	开展建设项目谋划及服务	市发改局	1.负责编制重点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2.负责对重点项目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组织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3.组织包装策划重大项目，编制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1.及时向企业传达上级政策，上报需备案企业项目； 2.开展重大项目立项、投资、建设直至企业达产的全程跟踪服务工作； 3.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产业投资发展方向，统计上报。
12	开展科技（优质）企业培育工作	市发改局	1.做好科技政策宣传； 2.积极培育创新主体，落实科技项目，推动科技赋能，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3.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雏鹰瞪羚企业申报工作,并向上级部门进行组织推荐。	1.更新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库，挖掘科技型企业资源； 2.面向辖区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中小企业、雏鹰瞪羚企业等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3.指导辖区内各类科技型企业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开展企业节能审查、能耗管理、新能源项目工作	市发改局	1.组织开展企业节能审查； 2.督促企业做好能耗双控工作； 3.做好新能源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1.指导企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统计企业能耗并上报； 3.了解新能源项目情况，协助企业化解难题。
14	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并落实产业政策	市工信局	1.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 2.开展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3.做好资格认定、奖励资金审核等工作； 4.分析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建议。	1.了解工业企业的基本情况，收集属地规上、规下企业排产、预计产值等相关信息，跟踪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做好产业政策宣传； 3.组织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完成备案、资格认定、奖励资金申报等工作。
15	做好电力行业管理工作	市工信局	依法行使全市电力管理职责，协调电力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培育电力市场。	1.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对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辽宁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6	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市工信局	1.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负责对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企业进行认定，并督促整改。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落后产能线索及时上报，收集菱镁企业相关信息。
17	做好金融服务发展工作	市财政局	1.根据企业融资需求，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负责对失业人员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财政贴息资金及担保金的审批工作； 3.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4.负责非法金融机构排查工作； 5.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1.做好企业融资需求摸排、报送工作，组织企业参加“政银企对接会”等活动； 2.协助做好担保贷款担保人划款等工作； 3.加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及宣传教育工作； 4.加强非法金融机构排查及宣传教育工作； 5.开展有上市意愿的优质企业筛选工作，并配合做好跟踪服务，协助解决企业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做好商业项目(县域经济、农产品供应链、农贸市场服务)储备、建设工作	市商务局	1.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调研可实施项目、对符合政策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开展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政策宣传、项目申报; 3.及时了解农贸市场、大集及批发市场的相关情况,解决共性问题,促进金融发展。	1.开展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培育宣传; 2.做好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筛选上报工作; 3.掌握农贸市场、大集及批发市场的基本情况并上报。
19	做好电商与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	市商务局	1.制定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实施方案; 2.负责电商直播平台建设; 3.组织直播节、促销等活动,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4.深化与各类平台合作,整合资源支持电商发展; 5.加强农村电商业务技能培训。	1.积极培育优质直播电商企业,推动本地特色产业与直播平台对接工作; 2.组织企业参加直播节、促销等活动,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 3.组织人员参加农村电商业务技能培训。
20	做好提振消费工作	市商务局	1.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活动; 2.组织开展“海城老字号”认定工作; 3.协助企业申报市级以上老字号品牌。	1.开展“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2.支持企业申报各类资质和名号。
21	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受理投诉举报工作	市数据局	1.制定营商环境建设改革方案和措施,组织协调、分解落实工作任务; 2.开展“服务振兴新突破、领导干部进企业”专项行动,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政策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负责营商环境重大事件转办、督办,做好涉企诉求受理工作; 4.指导协调督办“政企直通车”工作开展,定期检查通报。	1.落实营商环境建设改革方案和营商环境改革工作; 2.配合“服务振兴新突破、领导干部进企业”专项行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3.做好营商环境重大事件办理办结工作,规定时限内对诉求问题进行调查及办理; 4.实时检查更新管家包保情况,做好直通车数据库维护,宣传惠民利企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工作	市数据局	1.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2.推进数据要素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1.开展公共数据统计、整合、规范、上报及数据政策宣传； 2.引导企业和机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数据交易场所发展。
23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市数据局	1.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2.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3.开展数字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摸排，做好项目储备。	1.引导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 2.开展国家和省、鞍山市数字领域项目、资金、试点等相关支持政策宣传； 3.协助做好数字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摸排。
三、民生服务（21项）				
24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市人社局	1.负责就业创业政策解答； 2.组织就业困难人群现场或网络招聘会； 3.开展就业服务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4.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进行资格终审，并组织发放补贴； 5.督促就业相关指标的统计上报工作； 6.负责创业带头人的审核认定。	1.配合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及招聘会组织工作； 2.对通过村（社区）认定初审的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开展复核并上报； 3.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申报相关补贴，上报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审核就业创业人员条件并录入信息； 4.受理并上报创业带头人申请。
25	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市人社局	1.负责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范围的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对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进行认定，对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员办理退休审批； 2.负责办理参保业务，对达龄人员兑现待遇。	1.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申请要件的收集、整理、初审，公示后建立档案并上报； 2.做好被征地农民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2.推动农民工工资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 3.做好调处工作，及时调解纠纷。
27	开展劳动争议基层调解工作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3.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4.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进行初步调解； 2.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仲裁机构等相关部门处理。
2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信息核实工作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比对低保、特困、重残等人员增减变动数据和参保人员数据，确定需要政府代缴人员名单； 2.负责向市财政局进行请款，完成代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对政府代缴人员名单中的参保信息； 2.核对政府代缴人员上缴保费数额； 3.对有异议的信息及时上报。
29	做好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发放工作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非公办教师人员年度养老补助发放金额的预算和核算； 2.与市财政局做好衔接，确保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协助做好非公办教师生存认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学前教育工作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市学前教育规划工作宣传； 负责民办幼儿园的审批； 做好学前教育机构日常管理和年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民办幼儿园前期选址意见征求的组织工作，负责民办幼儿园设立的初审； 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立即上报。
31	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镇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负责地名普查和补查，标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备案公告，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审核镇（街道）采集的地名信息并上报； 负责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确认和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工作； 负责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工作及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评选认定、地名文化宣传阐释工作； 负责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定期联检，配合开展界线界桩巡查管护工作，负责域内行政区划变更调整和镇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参与县乡两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 负责报送域内地名普查和补查信息，报送域内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材料，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通过地名信息采集小程序采集上传域内地名信息； 做好域内建筑物门（楼）牌编码标准地址申报工作，配合做好相应门（楼）牌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工作； 开展域内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资料的初级编辑、审核报送，做好域内地名文化的挖掘整理、宣传阐释及地名文化名录的申报推荐工作。
32	做好民政服务站日常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服务资金，整合资源在镇（街道）建立民政服务站； 负责工作人员招录和绩效评估，加强运行监管，指导规范民政服务站运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安排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协调、指导工作人员做好民政服务相关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民政资金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救助补助补贴资金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财政补贴“一卡通”基础信息审核管理、动态管理； 2.负责将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 3.对救助补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领取的补贴金救助金进行纠正和追缴； 4.对不配合追缴人员进行依法起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管理民政资金； 2.对到账的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并进行公示。
34	开展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对慈善救助对象身份审核确认工作； 3.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慈善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35	开展养老服务和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服务项目； 2.组织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 3.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救助对象进行能力评估，对符合集中照护条件的审定救助额度，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补贴； 4.检查、督促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落实情况； 5.负责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6.负责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项目服务对象完成申请与相关材料的收集，组织村(社区)与服务机构进行工作衔接，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档案相应内容的审核确认，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的过程跟踪及验收回访； 2.负责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点位的设立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3.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及救助标准的受理、初审和上报； 4.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建立探访记录； 5.做好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的生存认证； 6.协助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集中供养、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管理及家庭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1.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办理集中供养手续； 2.市民政局负责对不符合集中供养条件的儿童办理离院审查手续； 3.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信息管理、统计、审核和监督等工作； 4.市教育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生活和教育保障范围； 5.市教育局负责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1.受理儿童集中供养申请，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2.为集中供养儿童离院出具相关情况报告； 3.负责“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各类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信息录入、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和动态更新等工作； 4.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责任，以及迫使未成年子女不接受义务教育、辍学的，给予监护人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5.配合开展家庭教育。
3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名单的汇总、核查，并上报； 2.负责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 3.统筹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工作，负责做好救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和返乡安置等救助工作。
38	开展不符合保障条件人员补贴金、救助金错发后的追缴工作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1.市民政局负责下发疑点信息，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2.市人社局负责开展社会保险发放领取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3.市医保局负责开展医保基金发放领取行为监督检查，对骗取、冒领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追缴工作。	1.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核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医保基金领域的违法违规领取人员； 3.督促本人（家属或家庭监护人）及时退回违法违规领取的资金。
39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开展殡葬法规宣传，制定和完善文明祭祀方案； 2.负责殡葬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处罚； 3.负责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审批； 4.开展违规建设公墓和硬化大墓整治工作，制定整改措施。	1.宣传殡葬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和制止，并做好情况调查工作； 2.开展公墓申请与建设、日常维护及服务管理，建立公益性公墓安葬档案、台账； 3.协助做好违规建设经营墓地和硬化大墓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做好残疾人服务、生活补助、康复工作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市民政局负责做好残疾人燃油三轮车补贴、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救助、残疾人创业补助、55-59周岁重度参保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大疾病医疗救助的审核和发放； 2.市残联负责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工作； 3.市残联负责残疾人证件审核、核发、注销工作； 4.市残联负责开展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居家托养服务、基本康复服务等工作。	1.做好残疾人证件信息登记、公示等工作，对残疾人证到期予以提示； 2.对有无障碍改造需求、居家托养需求、基本康复需求的残疾人进行统计并上报名单，配合进行实地走访关爱活动； 3.审核享受补助的残疾人资格信息，做好补贴人员的动态信息更新管理工作。
41	开展烈士褒扬纪念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组织开展纪念活动； 2.维护管理烈士褒扬信息系统，对英烈事迹进行整理和宣传； 3.编纂烈士英名录，开展烈士寻亲等工作。	1.开展祭扫纪念活动，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配合挖掘和宣传英烈事迹； 3.配合做好烈士寻亲工作。
42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及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推介、退役金发放和帮扶工作； 2.负责开展退役军人“一站式”接收服务，做好档案转接、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等工作； 3.核实无军籍职工生存状态并汇总上报，做好待遇资金发放工作。	1.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推广，组织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就业创业； 2.推进退役军人安置落户； 3.按时核实上报无军籍职工及无军籍职工遗属生存状态并上传至“一卡通”系统。
43	开展优抚双拥帮扶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做好各类优抚对象认定、资金发放和医疗保障工作； 2.做好典型挖掘、优待证申领、立功送喜报和双拥创建工作； 3.做好信访维稳和权益维护工作。	1.推动做好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和材料申报工作； 2.协助做好典型挖掘宣传报道工作； 3.配合做好思想疏导和舆情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开展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	市卫健局 市妇联	1.市卫健局负责制定妇女“两癌”筛查工作方案； 2.市卫健局负责确定筛查机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 3.市卫健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筛查机构，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监督； 4.市妇联负责制定申报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工作方案，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救助材料，做好资金发放。	1.宣传动员适龄女性参加免费“两癌”筛查； 2.组织符合条件妇女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免费筛查； 3.配合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5	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委政法委	1.建立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铁路护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加强铁路护路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铁路护路意识和法治观念； 4.统筹做好涉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参与联合巡查，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2.配合做好铁路护路宣传； 3.配合做好涉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6	做好见义勇为的审查评定工作	市委政法委	1.组织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评选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 2.开展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宣传； 3.对因见义勇为致伤、致残或家庭生活困难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救助保障。	1.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与申报，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2.定期走访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协助开展调查核实、表彰奖励工作，配合做好权益保障工作。
47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1.负责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2.指导镇（街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	1.建立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2.整合法律顾问等力量参与接待服务，受理、引导、帮助解决与群众生活相关的法律事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标准，从村（居）民中择优选拔热心法治、品行端正人员作为“法律明白人”候选人； 2.制定培训课程，定期组织集中学习、线上学习，提升法治素养与实务技能； 3.结合村（居）民实际需求，安排“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任务； 4.建立档案，记录成长轨迹，动态掌握人员状态，规范队伍日常行为； 5.以知识掌握、工作成效等为指标，每年定期考核，奖优汰劣，确保队伍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村（社区）网格推荐候选人，初审法治热情、品行等条件，公示上报； 2.提供本地纠纷案例作素材，协调场地开展集中学习； 3.按村（居）民需求分配法治宣传、纠纷调解等任务，记录服务台账； 4.建立个人档案（培训、服务记录），更新履职情况，反馈人员变动情况； 5.配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补训或重新选拔，优化队伍。
49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市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2.引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
50	做好“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指导落实工作； 2.负责基础信息采集过程中协调、督导检查工作； 3.协调各职能部门整合信息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辖区内基础信息采集宣传推广工作； 2.组织各相关村（社区）参与、配合基础信息采集； 3.提供标准地名地址，做好人口、房屋、单位数据采集工作； 4.做好基础信息采集后延伸完善工作。
51	开展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及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及时铲除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做好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市教育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局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教育局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市司法局负责校园周边安全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市市场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对学校及其周边的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配合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负责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示、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持地处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上学和放学时段以及学校组织大型外出活动时的交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五、乡村振兴（19项）				
53	做好黑土地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黑土地保护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补助资金分配，协调、指导项目实施； 3.组织实施监测点建设，做好项目监理、上图入库、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任务实施地块，组织项目实施； 2.配合做好黑土地保护项目验收、归档及补助资金发放等工作。
5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申报项目；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的监管、指导工作； 4.市水利局负责做好农田灌溉井取水申请受理、论证和取水证核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监督等工作； 2.项目移交后，做好工程管护工作； 3.指导监督管护主体做好农田灌溉井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采购第三方服务，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方案； 协调第三方与镇(街道)对接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调查工作，形成核算报告； 组织农户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第三方开展受污染耕地的实地调查工作； 协助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开展补充调查和复查工作。
56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制定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协助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及防灾止损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协助开展巡查、核实投诉举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突发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配合开展农产品检测的采样工作，核实农户和农产品信息； 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配合做好农户的参保及理赔工作。
57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种子生产经营者和农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邀请专家或技术人员，开展种子质量鉴别、保存等方面培训； 协助做好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相关记录和信息反馈工作。
58	做好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以及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宣传申报政策、条件和流程； 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根据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产品进行推荐，并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对获得名特优农产品称号的产品和企业，加强后续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宣传活动； 按照认证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推荐，并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做好对辖区内已认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做好认证后的跟踪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做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机登记和行驶证核发、转移，驾驶证核发、换发，做好农机年检及农机事故系统录入，审验农机具产品信息； 审核并录入农机购置补贴和报废补贴申请信息，提交资金兑付申请； 开展农机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机政策宣传； 配合做好农机安全检查，组织农户做好农机年检工作。
60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明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和标准； 对镇（街道）申报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材料进行审核；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受理、初审、公示以及上报工作； 配合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抽查核实工作。
61	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使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审批筛选，现场核查，项目申报、入库，督导项目实施镇（街道）开展建设； 负责拟定县级衔接资金分配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建立全市项目管理制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监管，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批等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做好项目的后续管理和维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庭院经济到户产业项目；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申报； 开展家庭农场统计工作； 做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服务工作； 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按照流程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 建立台账，做到账实相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死亡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3.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4.负责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开展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协助开展动物疫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工作； 4.负责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63	做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合理布设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 2.负责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指导和集中处理工作； 3.负责化肥减量增效指导、配方发布及开展田间试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督促及时收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交至集中回收点，督促检查回收点回收登记情况； 2.做好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工作，引导农民做好测土施肥工作。
64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实施方案； 2.选择培训时间、地点、内容，聘请授课教师开展相关培训并进行评价； 3.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 4.做好培训跟踪服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宣传工作； 2.做好高素质农民学员遴选工作； 3.配合做好培训跟踪服务工作。
65	做好农民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涉农创业担保贷款的农民身份进行认定； 2.负责对种养殖事实进行核实，通过后告知农村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身份资格及个人从事种养殖事实的初审及推荐工作；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出具初审推荐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和防控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工作； 3.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防控及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1.配合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情况信息收集及上报； 3.组织人员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培训，做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
67	做好渔业管理及稻鱼综合种养项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生产管理工作； 2.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监管、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水域滩涂证办理工作； 3.做好渔业技术推广，负责渔业项目的审批、实施、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 4.组织稻鱼综合种养项目的实施工作。	1.负责渔业项目的宣传、申报、公示工作； 2.做好稻鱼综合种养项目申报、初审、公示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渔业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8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承担建设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等前期工作； 2.对批复的工程项目组织施工建设，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 3.做好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工作。	1.协助提供水利工程前期立项基础资料； 2.配合做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矛盾纠纷调解； 3.参与项目现场验收，负责对移交后的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
69	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组织进行移民项目踏勘； 2.组织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设计、建设及验收工作； 3.开展移民监测评估工作； 4.对村（社区）移民人口核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 5.负责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工作； 6.组织开展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追缴工作。	1.履行项目民主程序，提供建设必要性、移民受益情况材料； 2.协助复核项目规模、移民受益情况，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运行和维护； 3.协助开展移民入户调查工作，提供移民村基本情况； 4.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公示、上报工作； 5.协助对冒领、重复领取后期扶持直补资金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农村供水工作	市水利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市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市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供水工程规划，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发挥农村供水工程作用； 3.市水利局负责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指导设立界桩、标识牌等保护标志，以及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4.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做好农村供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异常的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告知供水单位，向市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5.市水利局负责制定水质检测计划，定期对农村供水水质进行检测； 6.市水利局负责推进涉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及涉水行为监督检查工作，对涉水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农村供水工程相关材料； 2.开展涉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水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对涉水违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71	做好水库日常工作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中型水库管理、实施水库调度运营，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与工程维护，划定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大坝注册登记申报工作，组织安全事故处置； 2.负责小型水库监督管理，安全鉴定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小型水库的日常管理和防汛预案编制工作； 2.做好小型水库坝体及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和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
六、自然资源（19项）				
72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总体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城镇建成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三区，三线为以上三区的边界线）； 2.负责规划编制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社会公示； 3.经上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监督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镇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产业布局、基础设施、村庄建设等基础资料，配合做好市级规划中涉及本辖区的约束性指标和管控要求； 2.向群众解读规划内容，解释管控政策，组织村（社区）干部、村（居）民代表参与规划意见征集，汇总上报群众诉求； 3.编制或修编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下发土地变更调查及耕地整改图斑，指导镇（街道）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3.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	1.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做好保护管理，并设立保护标志； 2.落实耕地网格化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破坏耕地行为的查处。
74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做好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 2.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负责管理和经营储备的土地，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4.负责筹集土地储备金。	1.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 2.管护尚未完成补偿、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5	开展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及镇（街道）企业项目、二层及以上农村村民住宅项目的审批； 2.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申请并上报； 2.负责对村民建房申请进行初审。
76	开展“两违”和“卫片”整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及林地等进行比对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2.市农业农村局对卫片图斑涉及耕地进行比对甄别、实地核查、综合研判，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整改，发现管辖范围外的违法行为，抄告相关部门。	1.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上报； 2.配合做好违法违规占用、破坏土地的违法行为的证据收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土地复垦方案和复垦标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现场踏勘； 2.负责将初步验收结果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土地复垦验收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工程管护移交协议书》； 2.将初步验收结果送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并告知相关权利人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提出书面申请。
78	开展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审核意见，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配合监督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编制工作； 2.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开展日常管理。
79	做好林业产业发展、技术推广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和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引进和推广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 2.编制林业产业技术规程，选定推广项目，开展科学实验和建立示范基地； 3.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协调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林业科技推广规划，做好林业实用技术、高新技术以及新品种的推广工作； 2.协助做好林业产业技术规程编制、项目选定、科学实验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 3.组织人员参加林业技术培训和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4.为林农发展林业产业提供相应服务。
80	开展林业资源监测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街道）现地核实，做好记录； 2.对镇（街道）收集的相关图斑资料进行核实； 3.根据森林资源消长情况，更新资源数据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现地状况，现场拍照并上传； 2.收集相关图斑的前期资料及图形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公益林的调整及林业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上级林草部门做好公益林监测，受理公益林调整的有关材料并上报； 3.统筹开展公益林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益林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公益林调整工作； 3.统计、确认符合公益林补助资金的村集体和林农信息并上报。
82	开展林木种苗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林木种苗许可证的审批； 2.调查全市林木种苗苗圃信息； 3.负责林木种苗苗圃地苗木检疫； 4.强化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木种苗许可证审批的前期工作； 2.排查林木种苗苗圃联系人及苗圃地现状，填报信息并上报； 3.告知林木种苗苗圃经营负责人，对出圃的苗木需填报检疫申请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并上报。
83	做好林木采伐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下达林木采伐限额； 2.负责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审批，开具采伐许可证； 3.负责采伐迹地验收，并对更新情况进行抽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林木采伐相关初审工作； 2.实施伐前公示工作； 3.负责监督采伐作业，配合做好采伐迹地验收工作。
84	开展造林绿化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造林绿化科普宣传和林业技术推广； 2.制定造林绿化规划，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 3.负责造林绿化核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发放； 4.指导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指导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组织、指导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项目建设和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造林绿化科学知识和政策宣传； 2.受理造林申请，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申报造林补助，完成造林地块登记造册，上报各项造林数据； 3.协助开展工程造林、迹地更新核查验收和数据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退耕还林工程年度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工程作业设计及验收工作； 指导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和管理，监督检查退耕还林工程资金兑现； 传达退耕还林法规政策，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退耕还林法规政策； 协助退耕还林合同签订和补助资金兑现工作。
86	做好护林员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镇（街道）开展护林员选聘工作； 统筹做好护林员工资发放工作； 负责对护林员进行年度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护林员选聘工作；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并跟踪记录； 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考核及工资上报工作。
87	开展林权纠纷处理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处理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在职权范围内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88	做好林业行政违法案件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巡查工作，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线索； 对涉林行政违法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依法对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将有关违法行为上报； 协助核实林木权属，走访调查违法行为人，提供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进行巡查；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0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2.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确定、登记、挂牌； 3.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4.组织开展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 2.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
七、生态环保（6项）				
91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市发改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局	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市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替代及保障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4.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5.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市市场局会同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2.开展大气污染日常巡查，制止破坏环境行为，上报违法情况；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开展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表水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2.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3.负责“两公一住”（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地块土壤调查、报告初审和上报； 4.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5.做好涉固体废物、尾矿库、新污染物、民用核技术利用等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水环境污染隐患排查； 2.督促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开展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3.提供“两公一住”（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地块相关信息； 4.配合做好涉固体废物、尾矿库、新污染物、民用核技术利用等企业的环境监管工作。
93	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2.负责对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和生态环境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3.负责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2.协助排查生态环境违法及事故隐患。
94	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 2.市公安局负责建立水源交通管制制度和风险源管理制度，对相关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水源保护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负责饮用水水源涵养林等的保护和管理，加强对林业生产的监督管理； 4.市住建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市（县）乡公路、省道、国道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牌，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交通道路建设减速装置、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并加强管理； 6.市水利局负责建立生态保护措施，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土保持、河流水域岸线保护监督管理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水资源保护、管理和水生态环境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 2.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隔离防护设施、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管护； 3.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协助落实整治方案； 4.引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任务，落实保护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市水利局	1.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采取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2.负责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设计并上报，组织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及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移交至所在镇（街道）管理； 3.做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对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现场核查认定、查处、整改及信息化录入等工作。	1.提供需要治理的流域及基本的水土流失情况； 2.配合做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以及对已停工的生产建设项目日常巡护减少水土流失； 3.配合做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96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负责监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负责对畜禽养殖户污染行为的查处； 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排查养殖场（户）情况，指导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建立粪肥台账和养殖档案，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关政策和技术，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排查、上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2.配合做好现场走访养殖场（户），排查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3.做好畜禽养殖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做好养殖场（户）污染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及时上报整改进展。
八、城乡建设（14项）				
97	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1.负责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 2.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日常调度、统筹协调和信息联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开展工作； 3.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落实整治； 4.对自住性自建房进行督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5.汇总上报排查整治发现的问题。	1.开展经营性、自住性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以及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常识宣传工作； 2.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巡查工作，发现隐患房屋上报各行业主管部门； 3.开展自住性自建房排查工作并填报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 4.督促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住性自建房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8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住宅抗震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对上报的危房进行复核审批，纳入危房改造工作范围； 3.对上报的房屋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编制改造通用图集，指导改造建设，申请改造配套补助资金，组织改造竣工验收； 5.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和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核实六类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致贫户、其他脱贫户)信息，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进行初审并上报； 2.按照反馈情况上报危房改造计划，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危房进行改造； 3.提供改造图集等技术资料，做好组织实施，配合做好验收工作，建立农村危房改造档案； 4.开展抗震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做好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抗震的普查指导工作。
99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设计单位、街道、社区实地勘查现场，负责图纸设计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3.组织编制改造计划，制定改造方案并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4.负责统计上报项目资金额度，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5.负责督导项目建设计划的开展、施工过程中资料核准； 6.负责项目施工安全、质量监管、竣工验收以及结算资料复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和入户调查核实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有关事项进行摸排、数据收集整理及上报； 3.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 4.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5.协助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改造进度。
100	开展村镇建设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村镇建设规划方案，指导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工作； 2.组织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特色镇(街道)建设、重点镇(街道)建设等工作； 3.做好村镇建设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网络城乡建设统计系统数据填报工作； 2.配合做好乡村建设评价、特色镇建设、重点镇建设工作； 3.做好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工作； 4.推进乡村建设评价成果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1	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保护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2.组织历史建筑专家评定； 3.公布历史建筑名录； 4.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调查以及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2.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相关宣传活动，普及保护知识； 3.提供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和文化价值的说明等材料； 4.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102	做好燃气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市场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局 市应急局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市民政局 市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住建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和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加强对燃气运营企业日常安全状况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燃气安全规定，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宣传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燃气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2.市市场局负责对燃气充装企业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及违法违规充装行为的处罚，负责对不符合生产安全标准的燃气具及配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市商务局负责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区域整治活动；督促使用燃气的大型商务综合体、餐饮、住宿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本领域企业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自改工作，督促餐饮场所与合法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气合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送； 4.其他部门负责对本领域各类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自查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居民燃气用户安全隐患入户排查、督促整改工作； 2.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燃气安全整治相关工作。
103	开展供热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供热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供热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指导供热企业做好“三修”（修设备、修管网、修设施）、储煤工作； 4.负责处理供热投诉、信访事宜，按规定做好应急接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供热管理服务性工作； 2.配合做好供热投诉、信访办理工作； 3.做好供热应急接管的宣传告知、解释引导、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4	开展保障性住房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监督管理工作； 3.对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进行公示及终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城镇户籍、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引进人才等群体保障性住房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2.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配售工作； 3.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 4.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进行相关核查； 5.做好对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工作。
105	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2.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审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日常查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无障碍工程建设工作。
106	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计汇总辖区内老旧电梯数量并上报上级部门； 2.组织实施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老旧电梯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2.征求业主意见； 3.参与改造项目管理、验收工作。
107	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工匠参加培训（轮训）和职业技能认定； 2.鼓励引导“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组建施工班组、合作社、合伙制企业等； 3.定期公布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情况，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本地乡村建设工匠报名参加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农民选择经过培训的工匠承建农房； 2.填报本地区乡村建设工匠名录，规范本地工匠从业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8	开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改造、路政执法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检查建设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目标； 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应急预案，指导农村公路防灾及突发事件处置； 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生产、检查考评等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县管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巡查及维修工作； 负责指导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及“四好农村路”建设； 负责农村公路无主高立柱广告牌的拆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需要进行建设改造的道路信息并上报，配合解决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过程中的施工纠纷等问题； 做好爱路护路宣传，对村(居)民在路基、路肩、边坡种植农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等行为及时劝阻、上报，配合做好农村公路道路两侧绿化美化，沿线堆占清理、违法案件上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做好镇管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巡查及维修工作； 配合做好镇管农村公路沿线无主高立柱广告牌的拆除工作。
109	做好电梯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建立日常监管台账； 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商电梯的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由镇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配合做好电梯安全相关工作。
110	开展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的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执法部门（单位）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私自圈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整治，并依法拆除； 负责对小区内疑似违法建筑进行认定，指导小区内涉及违法用地的私搭乱建等问题进行查处，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网格员、物业公司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5项）				
111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辖区内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文物普查工作； 3.负责文物日常管理与监督，做好文物修复与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文物日常管理和文物普查工作； 3.做好文物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市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2.组织开展非遗项目申报工作； 3.负责挖掘非遗资源工作； 4.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初评和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辖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活动； 2.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线索，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等工作； 3.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按照非遗分类目录梳理上报； 4.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113	做好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市文旅局 市市场局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传、排查； 2.市文旅局负责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查处、拆除； 3.市市场局负责对非法生产、销售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地下工厂、个体工商户进行执法检查； 4.市公安局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市文旅局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查处、拆除； 3.做好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将摸排到的线索及时上报； 4.对非法安装、使用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村（居）民，劝说其自行拆除非法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4	做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市文旅局	1.制定监测方案，统筹规划流程与标准； 2.调配专业设备和人员，培训指导监测工作； 3.汇总分析数据，形成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1.提供场地，协助组织居民参与监测； 2.宣传动员辖区人员做好体质监测工作； 3.协助维持现场秩序，保障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115	做好健身活动站点的设立工作	市文旅局	1.负责健身活动站点的审批并颁发证书； 2.负责健身活动站点设施设备的年检。	负责健身活动站点的初审并上报。
十、卫生健康（3项）				
116	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理工作	市卫健局	1.制定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学处理、医疗救治、事件善后处理等的卫生应急培训、演练； 3.统筹开展监测预警、流调、物资准备及应急处置； 4.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等。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3.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配合做好应对处置。
117	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孕前优生免费健康检查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 2.开展优生科学知识培训； 3.实施项目质控、数据统计。	1.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传动员； 2.组织人员参加优生科学培训； 3.提供健康检查人员信息，引导参加免费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8	开展地方病、流行病、鼠密度监测工作	市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地方病防治规划，开展防治系列工作； 2.监管流行病防治，做好疫情监测与处置； 3.监测辖区鼠密度，评估鼠传疾病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方病宣教、监测与处置工作； 2.配合做好流行病流调、采样与疫区管理； 3.协助开展鼠密度监测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19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局负责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统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组织开展各类自然灾害常识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县级地震疏散演练；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等专业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水利工程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及灾后恢复，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完善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 5.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预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0	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 2.市水利局负责全市防汛抗旱水利工程行业管理，督促、指导完成水利应急度汛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组织紧急抢险时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干线公路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畅通，保障受灾群众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制定公路、桥梁的抢修方案，及时抢修公路损毁路段； 4.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6.市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职责，制定防汛抗旱预案，开展防汛抗旱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 2.组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培训； 3.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信息报送、监测巡查和预报预警； 4.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实名登记，做好转移安置保障工作，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21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按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要求，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2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2.市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故抢救工作； 3.市应急局负责提请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责任； 4.市公安局参与事故调查，对涉嫌刑事犯罪人员予以立案调查； 5.市总工会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2.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3.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23	做好企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工作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及制造业、外包工程的监督管理； 3.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企业负责人培训； 4.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持证上岗安全检查； 5.指导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及演练，做好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配备等隐患排查工作； 6.做好极端天气、低洼邻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对管理权限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配合提供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冶金及制造业、外包工程的基础数据，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做好网格化管理，督促企业参加上级培训； 4.配合做好极端天气、低洼邻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2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完善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指导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森林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督预测、监督检查等防火工作； 3.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5	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安全管控工作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应急局牵头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2.市应急局负责定期开展巡查、专项检查； 3.市应急局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4.市应急局负责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相关证照； 5.市公安局负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宣传告知烟花燃放点位； 3.对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相关部门； 4.对发现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者，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做好春节期间临时烟花零售的布点工作。
126	做好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组织消防安全培训，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4.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灭火救援和依照国家规定参加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消防安全分类分级监管要求，对列管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3.做好村（社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27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2.对监管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及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要求，收集专项整治相关基础信息台账数据； 2.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和举报投诉核查； 3.根据消防部门反馈的火灾信息，做好防范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8	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3.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维护灭火现场秩序，配合封闭火灾现场； 2.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129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市住建局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 3.市公安局依据权限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统计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二、教育培训监管（2项）				
130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复学和保学基本制度，完善工作机制； 2.制定入学及控辍保学工作目标，加强对全市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义务教育政策，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目标； 2.协助教育局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排查，对未入学或特殊学生进行家访劝返入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1	开展校外托管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局 市消防救援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日常监管，对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2.市公安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防管理进行监管； 3.市住建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房屋安全进行监管； 4.市卫健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5.市市场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无照经营校外托管和培训机构； 6.市消防救援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双减政策宣传；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立即上报。
十三、市场监管（5项）				
132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市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 3.针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新兴领域开展较高风险食品品种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4.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监管机制，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 5.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掌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基本信息；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3	落实C、D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市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管理责任平台的数据进行维护，导入包保主体； 2.指导镇（街道）对C、D级包保主体进行信息维护，确认主体类别、状态和包保干部，签订报送《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提醒包保干部及时登录账号并对包保关系进行确认，指导包保干部在系统填报督导数据和报送督导问题等； 3.对包保干部提交的问题进行核查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给包保干部； 4.对包保干部进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镇、村（社区）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企业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做好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录入，配合确认包保主体的行政区域划分； 3.积极参加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培训。
134	做好农贸市场监管工作	市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依法予以登记注册； 2.监督经营者持证亮照经营； 3.规范市场内计量器具使用管理； 4.受理消费者投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规范农贸市场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2.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上报。
135	开展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市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做好核准区域内食品摊贩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核准区域内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问题现场核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情形，责令立即纠正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划定食品摊位区域，并将情况上报； 2.对辖区内申请的食品加工小摊位经营者进行登记备案； 3.配合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摊贩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4.配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
136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市市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和监督村(社区)集体聚餐活动； 2.完善村(社区)集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公开曝光或移送司法机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村（社区）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做好举办登记，收集相关登记信息，及时上报； 2.指导村（社区）及时发现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隐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对挪用、侵占公款公物，挥霍浪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调查； 2.除责令退回资产、赔偿损失外，没收非法所得，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罚款。
二、平安法治（3项）		
2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了解企业法律顾问需求，为企业提供律师事务所、律师名录； 2.协助企业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接配备。
3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指派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4项）		
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监督整改； 2.对全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登记、发放牌照，开展年度检验工作。
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防范外侵植物的意识和参与防治的积极性； 2.会同有关部门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在农田生态系统开展主要危害性外侵植物调查监测，分析发生趋势，发布预警预报； 2.在外侵植物集中分布区域，稳妥开展集中灭除，遏制其扩散蔓延。
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建流调工作队伍； 2.定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进行信息统计并上报。
四、社会管理（7项）		
9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核实电动自行车及车牌申请人信息； 2.对电动自行车依法登记并挂牌。
10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2.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做好复查。
11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告知当事人在辽宁公安APP上自行开具； 2.当事人到所在地派出所或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1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2.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更名或取消，再次进行公示并备案。
13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摸底排查，确定拟清理整治的不规范地名清单，并予以公示； 2.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开展地名标准化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婚姻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婚姻登记场所（市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大厅）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全市婚姻登记精准化、信息化； 2.指导市民政事务中心（市婚姻登记处）负责集中办理。
1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社会保障（5项）		
1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信息； 2.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研判。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8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核查保障对象人员变化情况来确定追缴对象，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 2.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进行资金追缴； 3.追回资金按程序上缴财政专户。
19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幼儿园举办的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法人登记； 2.受理幼儿园变更、终止申请，在公告后依法办理幼儿园变更、终止的相关手续。
20	校车使用许可	承接部门：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申请； 2.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3.市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市公安局发放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自然资源（7项）		
21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卫片航拍、群众举报、公安移交、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2.受理辖区内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并组织技术鉴定； 3.对监督检查地块开展“回头看”工作，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2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计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2.开展有害生物传播扩散源头管理，进行产地检疫和监管，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 3.建设应急防治指挥系统，配备应急防治设备、药剂储备； 4.对林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日常生产技术指导。
2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收集在耕地挖砂、机械采砂迹象等非法采砂行为线索并进行核查，对在耕地上的非法采砂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并督促整改； 2.市水利局负责收集河长、水管员巡查反馈的违法线索并进行核查，依法依规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
2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公益林保护和监测，建立修复治理长效机制，受理公益林调整并上报； 2.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对护林员开展公益林管护相关技术培训。
2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做好储备国有土地保护政策宣传工作，设立标识； 2.对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调研，明确征收、征用范围与用途； 2.发布征收、征用公告，与权属人沟通补偿方案，签订协议； 3.按程序推进征收，做好安置工作。
2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造成林地毁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依规进行罚款； 2.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生态环保（3项）		
2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工作方式： 1.排查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建立危险废物产废企业台账； 2.开展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审核工作； 3.监督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29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群众举报、常规巡查等方式发现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2.组织收集相关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3.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城乡建设（8项）		
31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动工建造房屋及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检查； 2.对违章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3.督促施工者整改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复查。
3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动工建造房屋及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检查； 2.对违章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3.督促施工者整改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复查。
33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根据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制定拆除计划； 2.报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经过审批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拆除工作。
34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农村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农村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36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自建房屋进行集中摸排； 2.对疑似危房的自建房屋委托第三方鉴定； 3.对鉴定确认危房的自建房屋，指导业主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施工企业的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进行检查； 2.对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等违法行为的相关企业及责任人予以处罚。
38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园区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2.对发现问题责令整改并做好复查。
九、卫生健康（7项）		
3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实地勘察、资料审查及设施设备查验工作； 2.对机构资质进行核实，考察从业人员岗位知识、职业素养和健康情况； 3.对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4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根据群众举报、纪检等部门提供的线索进行核查； 2.确定超领、冒领对象信息及超领、冒领金额； 3.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资金，并按程序上缴财政国库。
4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根据已婚育龄夫妻数、需求数、药具发放数等开展采购需求调研，依法依规进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实行专库管理，建立信息化管理制度，记录验收情况，及时处理不合格药具和临期药具； 3.合理布局发放网点，宣传免费避孕药具政策，通过定点领取、自助发放机及线上申请等途径拓宽领取渠道，并提供服务指导。
4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5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做好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9项）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开展监督检查； 2.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4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依法对加油站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 2.发现隐患和问题，立即责令整改，按规定上报。
4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配合鞍山市应急局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开展核查工作； 2.对核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及时整改。
4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摸底排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发包企业及外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资质条件、作业流程等进行全面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安全管理协议缺失、以包代管、设备工艺违规使用等隐患，或承包单位资质不符、转包挂靠等违规行为记录并分类评估； 3.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书面整改指令，对重大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查验收，未达标的停工整顿。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分级原则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核查许可证申请材料； 2.负责现场审查并提出意见； 3.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5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监督检查； 2.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粉尘涉爆企业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理； 3.督促粉尘涉爆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复查验收。
5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指导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2.检查采掘作业面、通风系统、尾矿库等重点场所的合规性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性； 3.检查安全教育制度落实情况、应急演练完成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5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3.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开展应急演练。
58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办法； 2.组织实施实地考察工作，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59	负责停产、废弃的尾矿库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工作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统计停产、废弃的尾矿库信息，制定综合治理工作计划； 2.负责组织实施停产、废弃的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巡查；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并监督整改。
61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巡查；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罚并监督整改。
62	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对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巡查； 2.对停用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情况，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6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违法行为，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实地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情况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6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按规定选址并配备必要消防器材； 2.实行专人管理并进行培训； 3.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并组织演练。
十一、市场监管（1项）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3.指导查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